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辦法

91年10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3年04月26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96年05月03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各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並能發揮其效益，特訂定「東方設計大學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指運動場館包括本校之田徑場、室外籃、排、壘、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桌球教室、韻律教室、體適能中心、體育視聽教室、體育館等及其相關設備。
- 第 3 條 本校運動場館以本校師生及經申請核准之校外團體為使用對象。
- 第 4 條 本校運動場館管理單位為學務處體育室。
- 第 5 條 本校運動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1、體育教學
 - 2、校外經核准之團體
 - 3、運動代表隊訓練
 - 4、校內團體
- 第 6 條 各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規則，由學務處體育組訂定之，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 7 條 運動場館及設施租借規範如下：
- 1、校內單位、社團申請使用運動場館，應於活動 1 週前填妥「運動場館借用申請單」，並檢附活動計畫書，經體育室核准後，方得借用。
 - 2、校外團體借用時，應於 1 個月前備文派員至本校體育室，洽辦相關事宜，並填寫「運動場館外借申請單」，經簽奉核准後，方得借用。
 - 3、申請單位借用本校運動場館，應依各運動場館收費標準付費，並填具「切結書」，於借用手續核准後至出納組繳費，辦妥手續時生效，其相關借用手續須於活動 2 週前完成。
 - 4、凡經核准借用本校運動場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行轉借。
 - 5、使用各運動場館設施如需相關單位支援時，得申請配合。
 - 6、借用單位使用各運動場館時須負場地清潔維護之責。
 - 7、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施，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
 - 8、借用單位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申請時提出說明，否則不得加裝，經核

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量及使用情形加收電費。

9、已完成借用手續之校外團體，因故須取消活動時，如於活動舉辦2週前提出取消借用者，其繳交之場地費用全數無息退還，如在活動舉辦2週內提出取消借用者，其所繳交之場地費用以5折計算退還。

10、經核准之場館如遇學校特殊需要時，得於2週前通知借用單位停止出借，所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或與借用單位協調改期出借。

11、借用單位應嚴守本校一切場館使用管理規定，如違反規定，本校得終止借用。

第 8 條 各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如下：.

第 9 條 管

各項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對象	校內單位 (燈光費)	校內單位與校外機關團體合辦之活動	校外機關團體	備註
室內場館	體育館				依本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收費標準收費，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韻律教室	免收	300	500	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 (含燈光、空調費用)
	體適能中心	免收	400	600	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 (含燈光、空調費用)
	體育視聽教室	免收	300	500	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 (含燈光、空調費用)
	桌球室	免收	50	100	以每小時每桌為計算單位 (含燈光費，空調費另計)
室外場館	田徑場	免收	500	1000	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夜間使用需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100 元
	籃球場	免收	50	100	以每小時每面為計算單位，夜間使用需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100 元
	排球場	免收	50	100	
	壘球場	免收	50	100	
	高爾夫球練習場	免收	50	100	
應每附記	一、校內單位所舉辦之大型活動，可免繳空調費。 二、校內單位如於非上班時間借用運動場館時，另收管理費用每小時 150 元C05-05-3 三、如各借用單位需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時，其費用另計。				

日派員至各運動場館巡視各項設備之使用情形，以確保場館整潔及正常使用。

第 10 條 如遇違規使用而不接受勸告者，得依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